

內政部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資訊中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七十五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配合行政院資訊向上集中政策，並達成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有效管理、組改後各系統無縫接軌服務不中斷之目標，以及本部資訊業務逐一回歸該中心主責，將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之戶政資訊業務及人力先行調整至該中心，另現行顧問之進用係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辦理，爰修正本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刪除第六條。

內政部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內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事項。 二、關於本部各單位及附屬機關業務資訊處理及電子作業之會同規劃、設計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申請應用及設置電子計算機計畫之核轉事項。 四、關於地方政府執行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之輔導事項。 五、關於本部附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內政業務電子作業處理績效之檢查、評核事項。 六、關於全國內政資訊集中處理及供應事項。 七、關於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之研究發展、系統規範、作業手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內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事項。 二、關於本部各單位及附屬機關業務資訊處理及電子作業之會同規劃、設計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申請應用及設置電子計算機計畫之核轉事項。 四、關於地方政府執行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之輔導事項。 五、關於本部附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內政業務電子作業處理績效之檢查、評核事項。 六、關於全國內政資訊集中處理及供應事項。 七、關於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之研究發展、系統規範、作業手	為配合行政院資訊向上集中政策，並達成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有效管理、組改後各系統無縫接軌服務不中斷之目標，以及本部資訊業務逐一回歸本部資訊中心主責，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之戶政資訊業務及人力先行調整至本部資訊中心，該中心新增戶政資訊相關業務，爰增訂第八款，原第八款遞移為第九款。

冊審訂、以及有關訓練講習事項。 八、關於戶政資訊相關業務之推動及應用規劃。 九、其他有關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事項。	冊審訂、以及有關訓練講習事項。 八、其他有關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五科，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設四科，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為配合行政院資訊向上集中政策，並達成本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有效管理、組改後各系統無縫接軌服務不中斷之目標，以及本部資訊業務逐一回歸本部資訊中心主責，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之戶政資訊業務及人力先行調整至本部資訊中心，該中心新增一科，爰將該中心設科數由四科修正為五科。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本中心為技術發展研究工作之需要，得聘用業務有關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均為無給職。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顧問之進用係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辦理，爰刪除本條文。

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七十五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配合行政院資訊向上集中政策，並達成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有效管理、組改後各系統無縫接軌服務不中斷之目標，以及本部資訊業務逐一回歸該中心主責，將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之戶政資訊業務及人力先行調整至該中心，並配合現行編制表體例格式、「內政部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列等、設科數調整、資訊中心員額現況及人員運用彈性等，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主任原無列官等，爰增列「簡任」官等，並將備考欄原列「由具有第十二職等資格人員兼任」修正為「由參事或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二、副主任原無列官等，爰增列「簡任」官等，並將職等原列「第十一職等」修正為「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員額原列二人修正為一人及備考欄原列「由具有第十一職等資格人員兼任」修正為「由簡任技正或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三、技正原無列官等，爰增列「薦任」官等，並將職等原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修正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員額原列八人修正為九人及備考欄原列「其中一人得列第十或十一職等」修正為「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四、科長原無列官等，爰增列「薦任」官等，並將職等原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修正為「第九職等」，另配合資訊中心設科數調整，員額原列四人修正為五人。
- 五、技士原無列官等，爰增列「委任或薦任」官等，並將職等原列「第三至第五職等」修正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員額原列十七人修正為十三人及刪除備考欄「其中四人得列第六職等」。
- 六、科員原無列官等，爰增列「委任或薦任」官等，並將職等原列「第三至第五職等」修正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員額原列三人修正為二人及刪除備考欄「其中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 七、為配合資訊中心員額現況，刪除專門委員、專員、辦事員及書記等四項職務之職稱、職等及員額；編制員額總數由三九人調整為二十九人，其中兼任主任及副主任人數由三人修正為二人。

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由參事或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主任	第十二職等	(一)	由具有第十二職等資格人員兼任。	一、配合現行編制表體例格式，增列官等。 二、配合內政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員額現況及人員運用彈性，備考欄修正為由參事或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一)	由簡任技正或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副主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由具有第十一職等資格人員兼任。	一、配合現行編制表體例格式，增列官等。 二、配合簡任技正之職務列等，修正副主任職等。 三、配合資訊中心員額現況及人員運用彈性，修正副主任員額為一人及備考欄修正為由簡任技正或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專門委員	第十職等	二		配合現行資訊中心員額現況，刪除專門委員職稱、職等及員額。
技正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第六至第九職等	八	其中一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	一、配合現行編制表體例格式，增列官等並修正備考欄文字。 二、配合「內政部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列等，修正技正職等。 三、配合資訊中心員額現況，修正技正員額為九人，及備考欄修正為內二人得列簡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科長	第六至第九職等	四		一、配合現行編制表體例格式，增列官等。 二、配合「內政部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列等，修正科長職等。 三、內政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之戶政資訊業務及人力先行調整至資訊中心，該中心新增一科，配合設科數調整，爰科長員額由四人修正為五人。
					專員	第六至第九職等	三		配合現行資訊中心員額現況，刪除專員職稱、職等及員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第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其中四列職等，一人得第六職等。	一、配合現行編制表體例格式，增列官等。 二、配合「內政部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列等，修正技士職等，並刪除備考欄文字。 三、配合資訊中心員額現況，修正技士員額為十三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三	其中一列職等，一人得第六職等。	一、配合現行編制表體例格式，增列官等。 二、配合「內政部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列等，修正科員職等，並刪除備考欄文字。 三、配合資訊中心員額現況，修正科員員額為二人。
					辦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一		配合現行資訊中心員額現況，刪除辦事員職稱、職等及員額。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配合現行資訊中心員額現況，刪除書記職稱、職等及員額。
合計			二十九 (二)		合計			三九 (三)	配合資訊中心員額現況，編制員額總數修正為二十九人，兼任人數由三人修正為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除主任、副主任外，各職稱及職等悉照內政部組織法之規定訂列。 二、員額係由內政部現有總員額內調充之。					附記： 一、本編制表除主任、副主任外，各職稱及職等悉照內政部組織法之規定訂列。 二、員額係由內政部現有總員額內調充之。				配合現行編制表格式，酌修文字由「附記」為「附註」。